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總經理業務簡報中提及，節目部計畫錄製唐董事美雲歌仔戲團演出，以及製作團隊邀請唐董事擔任演員一事，決議為：此事所衍生之利益迴避問題，類似情事已有前例可循，董事參與本會相關業務，如遇自身利害關係恐影響本會利益之虞時，請先於董事會公開說明，獲得支持後，即可進行。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監事會議紀錄、本會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本日董事會安排五項討論案：

- 一、通過本會 106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對管理團隊以照顧新進資淺員工、提振生產力、留任優秀人才等，作為明年薪資結構改革之大方向，董事會表示支持。
- 二、通過本會「優退優離」方案。
- 三、有關製播銀髮塊狀及帶狀節目，藉以服務銀髮族群一案，決議為：本會目前已朝此方向進行，並陸續推出相關節目，請管理團隊盤整現有資源與節目，並於 107 年元月份提出專案及規劃方向。
- 四、通過客家電視台 107 年營運計畫書草案。

五、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本日董事會有一項「臨時動議」：

一、針對 10 月份董事會決議，有關製作部同仁連署事件，移請本會「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一案，請委員會之董事代表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蔡董事崇隆發言：

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確立本案之審理原則如下：

- (一)主要重點在於釐清製作部李振中經理是否有違反法令規章等不當之行為。
- (二)有關管理風格及領導統御等主管能力適任與否問題，請本委員會之董監事成員審慎評斷，另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次會議之決議如下：

委員會提出兩份報告，由四位董事成員分組撰寫，經出席委員確認後，提送十二月份董事會討論，內容重點為：

- (一)李經理有無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章之具體結論。
- (二)針對李經理之管理風格、內部溝通等個人領導能力，以及涉及會內組織結構文化等層面問題，列出建議事項。經理之去留與否，委員會不予裁決。

本日董事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散會。